

##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122号），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2017年6月15日，你公司与徐斌和王廷伟（以下简称交易对方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橄榄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橄榄叶）100%股权，交易对价2.5亿元。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、8月1日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。

2019年4月22日，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《解除协议》，终止前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2019年4月22日、4月23日，交易对方向你公司返还股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。经查，交易对方返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新余市启源资产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新余市启源资产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系你公司关联法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你公司应深刻反思，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改正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
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切实整改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。公司将加大内控治理力度，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